##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

## 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是由董事会出资设立，用以表彰和激励学校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表现优异的个人和集体，通过评选以榜样引领学生、以典型教育学生。为了加强对学校奖学金的管理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进一步体现学校奖学金特色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该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第二章 评奖比例、金额及条件

第三条 学校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共分为三个等级，具体比例和奖励金额为：

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2%，奖励金额每学年3000元/人。

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3%，奖励金额每学年2000元/人。

三等奖学金不超过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7%，奖励金额每学年1000元/人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团结同学，生活简朴，无违纪，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努力；

（三）按照综合素质测评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按比例评选。其中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并列的学生，按照学习成绩的高低先后顺序（奖学金等级不并列）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优异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一等奖学金要求在本学年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班内前10%；

二等奖学金要求在本学年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班内前20%；

三等奖学金要求在本学年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班内前30%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五条 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有不及格课程者；

（二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三）延长修业年限（留降级）；

（四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；

（五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；

（六）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。（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参评）。

第三章 评定时间及程序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于每学年开学后1个月内评定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程序为：本人提交参评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，二级学院审核公示，学校审批公示。

第八条 各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由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：

（一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；

（二）必修课、限选课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合格者；

（三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四）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者。

第十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者，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在受益期间若有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，将取消所获荣誉，并从受到处理的次月起终止奖学金发放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数、本级别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对该办法负责解释。